



法院公告

石茂超：

本院受理原告庞华轩与被告石茂超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3)闽0104民初889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石茂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庞华轩支付货款5251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2月05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05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3月04日)